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工程”或“上市公司”,原名“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利高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油工程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油工程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号),2016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签署了《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置入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2月26日,自该资产交割日24:00时起,置入资产之上的所有者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自中石油集团转移至天利高新享有及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即,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中石油集团转让至天利高新的股东变更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天利高新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9,066,473,010.74 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 4,030,966,809.00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4,030,966,80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609,121,497 股。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 4,030,966,809 股。

2017 年 1 月 9 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天利高新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特定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6.16 元/股，上市公司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股份 974,025,974 股。

2017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确认上市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974,025,97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583,147,471 股。其中，上市公司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7,409,983 股，向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03,092,532 股，向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7,402,597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10,417,500 股，向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7,404,431 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7,424,415 股，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14,287,305 股，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8,420,551 股，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166,66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5,583,147,471 股。

（二）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获配发行对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签署《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并承诺，认购的天利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特定投资者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锁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9 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74,025,9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5%。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名。
-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方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409,983	97,409,983	0
2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092,532	103,092,532	0
3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402,597	97,402,597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417,500	110,417,500	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04,431	97,404,431	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24,415	97,424,415	0
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287,305	214,287,305	0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20,551	148,420,551	0
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6,660	8,166,660	0
	合计	974,025,974	974,025,974	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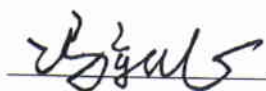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油工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油工程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油工程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
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新征



马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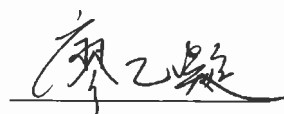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石
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廖乙凝

